**國立體育大學彈性休假方案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民國99年7月30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24376號函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員工(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公務人員、約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契僱人員、專任助理、技工及工友)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每日中午休息時間（即中午12時30分至13時）各單位視業務情形延長服務，延長服務時間每人每月為4小時，並累計延長上班時間於寒暑假實施彈性補休，並得由本校指定共同補休日。

四、補休日數分配：

（一）一月至六月期間均在職者，暑假補休3日。

（二）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均在職者，寒假補休3日。

五、留職停薪、產假、新進同仁，以每月1日起算，任職滿一個月核給4小時，不滿一個月畸零日數不列入計算。

六、寒暑假彈性補休假之起迄日：

學期結束後一週開始申請。

（一）寒暑假彈性休假之起始日：為學期結束後一週開始申請。

（二）寒暑假彈性休假之終止日：為開學前一週結束，未補休假完畢者，視同放棄。。

七、其他規定：

（一）寒暑假彈性休假每次至少半天。

（二）各單位應妥適安排寒暑假補休期間之人力，並確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以維護校務正常運作。

（三）寒暑假上班時間與正常上班期間相同。